附件4-2: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是呈贡区财政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般人群给予每人每年100元的补助，对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年200元的补助。为加快呈贡区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增效扩面，实现老百姓尽享建设发展带来的红利。根据《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昆明市市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试行）》、《关于调整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呈贡区实际情况，2022年10月26日起对符合且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每年履行正常缴费义务后，由区级财政每年按补助100元调整为每年补助200元的标准。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截止10月底，呈贡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完成参保86297人。续保缴费31400人，符合领取养老待遇人员21457人，发放养老金2950879元，符合领取养老补助137人，发放养老补助金18221元。占市级下达目标任务数85000人的101%，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率达95%。2022年符合参保的低保、特困人员预计呈贡区代缴99人，洛羊街道代缴12人，七甸街道代缴123人。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全面完成了年初区委、区政府下达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目标任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拨款）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全年收入430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430万元（财政直接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批程序，按时足额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到每一个参保人手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全年收入430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430万元（财政直接支付），是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实际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要求进行实际的支付，属于单一的专项资金。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费收缴、保险关系变更、转移、终止等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和补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全年收入430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430万元（财政直接支付）。2022年截止10月底，呈贡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完成参保86297人。续保缴费31400人，符合领取养老待遇人员21457人，发放养老金2950879元，符合领取养老补助137人，发放养老补助金18221元。占市级下达目标任务数85000人的101%，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率达95%。2022年符合参保的低保、特困人员预计呈贡区代缴99人，洛羊街道代缴12人，七甸街道代缴123人。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全面完成了年初区委、区政府下达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目标任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财政补助经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是单一的专项经费，没有从中支出任何的办公费等费用，专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使用。通过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及养老金领取待遇，增加老年人的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实现新区建设成果回馈于民，解决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的不断扩面以及各项业务工作不断增加；按照养老保险制度经办人员定期轮岗、一岗双责、一事两岗两审，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人员与工作配备严重失衡。各街道、社区经办人员流动性较大，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经办流程生疏，村级协办人员队伍始终没有组建起来，导致整个经办体系根基薄弱。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我局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部门的要求，加大宣传力度，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参保率。加强对区、街道、社区经办人员的培训，增加强各级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以便更多的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服务。

一是在巩固全覆盖成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扩面增效，创新工作方式，提前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续保工作，提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做到应保尽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借助社区召开的各层次干部会议，用“以会代训”的方式对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尤其是整个保险办理过程中的重点环节，讲透讲清讲明，引导群众主动选择较高缴费档次，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推动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数量型转变向质量型转变，进而带动全区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水平整体提升。

三是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他部门的极力配合下共同合力完成呈贡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我区符合被征地身份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的兑付工作。

四是健全和完善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基金收、管、支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基金风险防控意识，增强经办人员责任感；认真对照2022年来基金审计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完善防控措施，化解经办风险；

五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稽核监督职能，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营，认真做好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进行一次生存认证，同时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度，分管领导亲自抓，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认证规定执行，对未能在时限要求内提供认证手续的，及时暂停发放当月养老待遇。

六是升入落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执行省、市、区相关政策。加强班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人员综合素质。

昆明市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年4月6日